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三月

370103709424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检测”、“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格林检测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格林检测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齐鲁证券推荐格林检测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格林检测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格林检测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格林检测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格林检测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公司的前身山东格林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9 日。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及机动车尾气、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斌、陈勋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经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设立。2010 年 2 月 2 日，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信会师验字[2010]第 6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三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

变更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2012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永审字（2012）第 14608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78,869.4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验字（2012）第 21009 号《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格林检测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格林检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 2.1 节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 7 位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格林检测挂牌（其中：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格林检测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格林检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山东格林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王斌、陈勋共同出资，并经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名称为潍坊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潍坊格林检测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0 日变更名称为山东格林检测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山东格林检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1000 万股后剩余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审字（2012）第 146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山东格林检测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057.89 万元。2012 年 9 月 7 日，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京德鲁评报字（2012）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山东格林检测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7.89 万元，评估价值 1,178.01 万元。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是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及机动车尾气、安全检测等服务，专业在环保、职业卫生、机动车等检测领域，为社会各界提供独立、公正、准确的检测数据。公司于 2011 年 6 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认证，系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向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妆品检测、电子类产品检测等业务方向扩张。公司在近三年的发展中，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检测技术逐步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快速提升。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50 万元、52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有重大变化。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设立，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有执行董事 1 人；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2012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过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一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2 年，公司以一套房产（房产证号：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151154 号）作抵押为股东王斌提供 180 万元贷款担保，贷款到期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 2 月，王斌已将上述银行借款提前偿还，同时格林检测及子公司康博检测将相关担保责任予以解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0 年设立，经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信会师验字[2010]

第 6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出资予以验证。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三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012 年 6 月 21 日，山东格林检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1000 万股后剩余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审字（2012）第 146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山东格林检测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057.89 万元。2012 年 9 月 7 日，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京德鲁评报字（2012）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山东格林检测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7.89 万元，评估价值 1,178.01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均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格林检测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格林检测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齐鲁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社会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发展的关键是公信力，是其生命力所在。只有自身的技

术能力和公正性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才能够获得更多客户资源，品牌的知名度也会越来越高，且拥有较高市场公信力的检测机构在竞争中居于有利地位，实现良好发展。因此，对于检测企业来说，如果出现对社会公信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多年培育的市场公信力将丧失，失去客户的认同，并可能被相关机构取消检测资质。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努力按照现代法人治理体系建立相关制度，2012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进一步细化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现金结算方式导致的财务核算风险

康博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收入面对的消费者大多为自然人，主要以现金方式进行业务结算。按公司规定，各检测站每周一次将检测费以网银或现金缴款的方式缴存财务部。这种结算模式可能会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汇入公司账户，进而导致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导致的经营的稳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没有自有产权的经营场所，目前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尽管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租赁合同，经营场所的变更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搬迁损失，但租赁经营的方式还是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签章页）

